

亲爱的主啊,愿我们不再犯偷盗的罪。阿们!我们偷了你的荣耀,偷了当归你的财物、恩赐和时间,我们不但不能荣耀你,我们的生命和作为反而羞辱了你的名。我们偷了许多属别人的宝贵财产、权利、版权、福利和时间。我们犯了毁坏社会公众财产、设备和公理的罪,也偷了应该归给国家的税金和义务。我们偷了人劳动流汗所得的财产,我们所得不义之利,竟然成了人的损害和流涕。我们真对不起主!因著我们内里贪婪偷窃的软弱,你是何等的忧伤难过,仇敌魔鬼何等抓紧把柄控告我们。感谢你,你再一次提醒警戒我们这些偷盗之罪所带来严重的刑罚和后果。现在我们更清楚看到了我们的问题,因此我们痛悔难过。主啊,我们向你认罪悔改,今后我们不敢再犯此罪了,求你饶恕我们,洁净我们,也求你向我们光照显明那尚未意识到而偷盗的行为,好叫我们能全然脱离犯"有意无意偷盗之罪"。若有一些是我们应该要补还的赔偿金,求主提醒我们,好叫我们能赔偿而解除因我们的过犯而使人受损的怨恨,并能全然脱离仇敌魔鬼的控告。主啊,我们靠着你的怜悯和慈爱,也靠着主耶稣基督的宝血祈求你,在我们如今已无法还债之处,愿主为我们所献的代赎祭和我们诚实的悔改能遮盖我们的罪债,也愿主亲自补还赔偿给受损的人。阿们!

主啊,我们明白了你在教导中特别强调的内容。你说,不要单单努力不犯偷盗的罪,更是要"时常要看见你那丰富的供应,不要追求与永生无关虚空虚假的财物、成功、娱乐和名誉,在地上寄居日子里要坚定荣神益人的使命,也要懂得满足享受,并忠心作好管家的职份"。愿我们的悔改能达到"不但不偷窃,进而能积极地帮助人,并且满足於服事人所带来的真幸福"。主啊,我们深知人的生命和幸福不在乎家道丰富,乃在于得着你的喜悦!有了你,我们还要什么!因你必照你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我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阿们!

主啊,你已赐给了我们何等的生命,何等的福音真理和圣灵;何等丰富美善全备的恩赐和赏赐!这些恩福都不停地从你降在我们生命里。你已用你的灵膏抹我们,叫我们传好信息给贫穷的人,差遣我们医好伤心的人,叫我们报告神的恩年,宣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安慰一切悲哀的人!主啊,比起我们在基督里已得到那么丰盛荣耀的条件、使命和异象,我们生来那尚未脱离的"自私、自怜、自卑"的贫穷心态,和总是不知足的瞎眼,显现出何等天差地别的差异和羞愧啊!主啊,求你开窍我们的心眼,用你的灵厚厚地膏抹我们。求你复兴我们的灵魂,保守我们的心怀意念,叫我们看见你在基督里已赐给我们永远丰盛的恩典已经满溢在我们身上了,因此叫我们能时常欢呼而喜乐。阿们!

### 主日文字信息:

《出 22:1-15》,是在十诫中,从第八诫命"不可偷盗"和第十诫命"不可贪恋人所拥有的"所延伸出来的律法。神赐给圣民这些的律法,其主要的目的,也是与别的律法一样,就是:①防止罪恶,②提供审判罪人的根据,③保持有仁爱也有公义的健康社会;但从中,我们不但要得着全然脱离"偷盗之罪"的功效,更是要恢复"爱人如己,帮助人,造就人"那律法所含积极的祝福。

\*\* 读经: 出 22:1-15,太 6:24-34

十诫的第八诫命,说"不可偷盗";而偷盗的后面没有"宾语"(受词),所以,我们可以将千万个的宾语放在"不可偷盗"的后面,也如以下神所列出更详细的律法(罪恶和刑罚)来衡量我们所犯许多种的"偷窃罪"!

1 人若偷牛、或羊,无论是宰了,是卖了,他就要以五牛赔一牛,四羊赔一羊。(当时以色列人主要的财产,乃是牛、羊、驴和农产品,所以,是以那些财产来讲这律法;若这律法应用在现代,我们就要延伸在许多的事物上。五倍四倍的赔偿,表示神是很严厉的看待偷盗罪;偷盗之人的属灵问题是很严重的,因此必要面对严厉的刑罚了。我们想起当撒该重生的那日,他对主耶稣说,"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路 19:8》。赔牛是比赔羊

更重,因为牛比羊更贵,也因为偷牛的比偷羊的更难,若没有事先的计划是偷不了;神看犯罪的轻重,就在于人的意图;因意图是表示人属灵的光景。若我们要完全脱离罪恶,就要关注我们的灵魂和心意;除非我们看清灵界的实况,否则我们是无法脱离犯罪的念头) 2 人若遇见贼挖窟窿,把贼打了,以致於死,就不能为他有流血的罪。(这是指夜晚偷偷进来的贼;因为夜晚是在彼此看不见的情况里,比白天更危险,贼也会杀害人;所以夜晚打死了贼,可算为"正当防卫"。"夜晚可以打死贼"的这规定,也会带来"预防夜晚偷盗的犯罪") 3 若太阳已经出来,就为他有流血的罪;("流血的罪",是指"杀人罪"。白天,被偷的人能看见贼,也能求邻居过来帮忙,所以若杀了那偷东西的,就被定为杀人罪。夜晚挖窟窿偷进来的贼,是有计划而作的,比"白天遇见事物一时动了贪心而偷的"更邪恶,因此以不同的刑罚处理是应该的) 贼若被拿,总要赔还,若他一无所有,就要被卖,顶他所偷的物。(不可以单以"认罪悔改"来解决偷盗的罪,必要赔偿;这就是"赎愆祭"的意义) 4 若他所偷的,或牛、或驴、或羊,仍在他手下存活,他就要加倍赔还。(使所偷的牲畜存活,比"宰了或卖了牲畜",所受的刑罚轻一点。而偷了同一个东西的罪,也要按偷盗之人的意念和作法,以不同的刑罚来判决。人犯罪之后,若"承认所犯的罪(自首),将所亏负人的,如数赔还;外加上五分之一,也归与所亏负的人"《民 5:7》)

5 人若在田间,或在葡萄园里放牲畜,任凭牲畜上别人的田里去喫,就必拿自己田间上好的、和葡萄园上好的赔还。(这种"以上好的赔还"的赔偿法,是强调"不但要赔偿,更表示有真心的谦意"。我们的赔偿,不但要以物赔物,更要达到"解除受损者的怨气和饶恕") 6 若点火焚烧荆棘(当时是以荆棘作为分辨每家田地的墙垣),以致将别人堆积的禾捆、站著的禾稼、或是田园、都烧尽了,那点火的必要赔还。(这种律法,是为要预防"不注意"所带来的损害。在我们好好地管理属自己之物的同时,也务要保护别人的财产、利益、福利和权利)

7 人若将银钱、或家具、交付邻舍看守,这物从那人的家被偷去,若把贼找到了,贼要加倍赔还; 8 若找不到贼,那家主必就近审判官("审判官"的原文,Elohim,是指神;以神的话审判的审判官是有神的权威)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没有。(要调查受托者,有没有"偷了委托者的所托的东西而说谎,说是被贼偷去"的) 9 两个人的案件,无论是为什么过犯,或是为牛、为驴、为羊、为衣裳、或是为甚么失掉之物,有一人说,这是我的,两造就要将案件禀告审判官,审判官定谁有罪,谁就要加倍赔还。(有两种情况的可能性:①委托者诬告受托者,把原属受托者的物件当作属自己的";②受托者说谎,把委托者的物件当作属自己的。两者之中有罪的,必要加倍赔还) 10 人若将驴、或牛、或羊、或别的牲畜,交付邻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受伤,或被赶去,无人看见,11 那看守的人,要凭著耶和華起誓,手里未曾拿邻舍的物,本主就要罢休,看守的人不必赔还。(以色列,是信"神时常与他们同在,判断赏罚他们"的事实;因此若凭著耶和華的名起誓,都是要信任起誓之人的话;并且要将判断和赏罚的事交托给神。神亲自的判断比人的判断要更完整也更公平)

12 牲畜若从看守的那里被偷去,他就要赔还本主(当时,拥有许多牲畜的人,是将自己的牲畜委托给专门牧畜的人来看守《创 47:3,6》。受托看守的,有责任看守的好,所以若被偷了,自己是要赔还的) 13 若被野兽撕碎,看守的要带来当作证据,所撕的不必赔还。(被野兽撕碎,是超越看守者能力的事,因此由委托者来负责) 14 人若向邻舍借甚么,所借的或受伤,或死,本主没有同在一处,借的人总要赔还。(本主不与借的人同在的情况里,一切的责任就在于借的人身上) 15 若本主同在一处,他就不必赔还;(当时有些情况,是在本主同在之下,借用牛或驴来耕地)若是雇的,也不必赔还,本是为雇价来的。("雇"乃是指付了租金来用的;付了租金的牲畜或物件,应该本主来管理)

从亚当偷喫禁断果以来,他的后裔都带着"偷盗"的罪根出生;无人教导说谎偷盗,但自动地作出"偷盗"来。至今,世界人口已达到 77 亿,整个世界是充满了偷窃的事。偷窃的定义,乃是在不得主人的许可之下,把人的东西偷来归自己的行为。若是检讨自己,就必发现我们已经有意识地作了许多"偷窃"的行为。比如,偷窃神的荣耀/偷窃应该归给神的时间、恩赐、财物/偷窃应该归给国家的税/乱用公共设施/偷窃别人的财产和权力/偷窃别人的丈夫或妻子/偷窃地位名誉/偷窃情报(知识产品、技术、工程、论文)/偷窃版权/盗用电脑软件/复制行为/制作或购买仿造品/购买盗版/假报事故而骗取保险金/故意申请破产/工人偷窃劳动时间/不公正的物价/老板偷窃员工的工资/偷盗公司的钱财或用品/贿赂(偷窃公平机会)/偷拿飞机、饭店、餐馆的备用物品/浪费别人或餐馆等的物件/浪费自助餐的飲

食... 等。《箴 29:24》说,"人与盗贼分赃,是恨恶自己的性命(灵魂)";圣徒必要与这盗贼氾滥的黑暗世界分别为圣,要寻找全然脱离偷盗之罪的答案。

**偷窃的人不关注,自己的偷窃会带给另一人(原都是兄弟)如何的损害和痛苦。**有一个研究全球粮食的学者说,全球的生产谷物,能供应 120 亿人喫,但目前 77 亿人中就有许多人是在饥饿状态之下。那都是"不公平的分配,强者偷窃弱者"所带来的结果。在神的眼光里,每一个的生命是比全世界更重要;并且万民都是从一个人而来的兄弟。神造人并为每一个人安排了家庭、职场、亲友、社会的原意,乃是叫人在其关系中学习爱神爱人的功课,也从中得着永远的生命和基业。一个大富翁所拥有的豪宅和华丽生活,是偷了几千几万之人的血汗和宝贝的时间而得的;他们不知道神的忿怒和刑罚如何天天成为炭火加在自己头上。每一个人应该有财产权,但自从人犯罪之后,人就无法建立一个共产社会(因罪人不可能得同等分配),就算在资本社会也有许多的问题,所以,必要在神(基督)里面,人才能得着完全的答案。神在基督里给我们的答案,乃是"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林后 8:15》;因为多收的有神所赐"要管理好,来补助贫穷之人"的使命;神是在人与人授受的过程里,显明祂的慈爱和恩惠,也作出有永远意义的善工。

**神藉着《出 22:1-15》的律法,强调凡偷盗的"按其偷盗罪质的轻重,必要受五倍、四倍、两倍赔偿赔还的刑罚!**因既没有被发现,也是不能避免刑罚,在有些事情上必会要遇到"好几倍的损失"。基哈西违背主人以利沙的心意(以利沙不接受亚兰人乃幔的礼物,原是神的旨意),去说谎偷窃了不应该得取的礼物;因此受了"他和他后裔得大痲瘋"的刑罚《王下 5:27》。亚干在攻打艾城的时候,偷取了当灭之物,以至连累了整个以色列(战败/36 人死),也受了在亚割谷里被石头打死灭绝的刑罚《书 7:1-26》。加略犹太常常偷窃使徒团契的钱财,最后卖主而得取不应该得的银子,结果自杀并得了万民的轻视和咒诅《徒 1:18-20》。亚拿尼亚撒非喇夫妇偷窃自己要奉献的财物,欺哄圣灵,以至遇到神亲自执行的死刑《徒 5:1-10》。连大蒙眷爱的大卫王,也因着偷了乌利亚的妻子,并且其罪越来越扩展到说谎谋杀,结果也受了"女儿被哥哥被强姦,失去四个儿子,儿子押撒龍谋叛,儿子在白昼污辱父亲十个妃嫔"的刑罚。

**比偷盗的行为更可怕的,乃是"偷盗之人心灵里的属灵问题"!** 1)人偷窃,是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自己为何而被造,为何而活,离世时要带什么而去"!人生的价值,不在于家道丰富,乃在于"恢复基督,得主的喜悦,得着永远荣耀的产业"。为要担当"荣神益人"的使命而活,就会发现或富足或缺乏,无论遇到何种情况,都能得着自己要得的至宝《腓 4:11-13》。 2) **看不见神丰富的供应!**若没有神的供应,我们就无法存活;因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是神亲自供应的。若我们作正经的事,就必看见神丰富的供应;我们看不见神的供应,是因为我们的"懒惰,不劳而获,一掷千金"等的属灵问题。若我们为要荣神益人而活,就必看见神在凡事上丰富的供应;同时也会发现原来我们所需要的不是那么多。主说,"你们需用的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32-33》。"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3) **不知道活的目的,也看不见神丰富的供应,因此,从他心里发出"要得不需要之物"的贪心!**不能以自己拥有的为满足,即便得了自己要多得的,也不能得享满足。人并不是因得成功而得满足的,乃是因满足而得成功。"私慾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 1:15》;"我们没有带甚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甚么去;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贪财是万恶之根;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慾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提前 6:7-10》。 4) **背后有魔鬼的诱惑,也必会有魔鬼的控告,并要领受魔鬼已受的审判和刑罚!**魔鬼就是为要偷窃、杀害、毁坏而来的,若上了牠的当,绝不会有好结果。当我们的心里出现些贪心(偷窃的心)的时候,就要立刻看见魔鬼撒旦的试探攻击,杀害毁坏我的光景。

**偷盗,是属灵问题的,所以若要脱离,就需要"在心灵深处里,撕裂心灵,重得新灵魂"的悔改!**圣灵叫我们想起"偷盗的罪",我们不但要悔改,也要赔偿;若想不起来的罪和无法赔偿的,我们都要以多多帮助救济人的祷告和事奉来赔偿赔还。我们的悔改,必要达到得"不要再偷,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分给那缺少的人"《弗 4:28》的功效"。人靠自己的意志力所作的决心,是不能全然脱离"偷盗之罪行和罪念",唯有那些:"1)真正明白了何为至宝(恢复基督),2)有自己终身的

使命和目标,3)殷勤认真作工,4)看见神随时丰富的供应,5)懂得知足满足,6)忠心担任管家的职份,并将自己所得的财物、恩赐、时间分给人"的人,才能全然脱离偷盗的罪,也能成为多人的帮助、力量和祝福。因为我们是基督的身体,圣灵的殿,所以我们乃是神的儿女、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永属于神的子民;何等尊贵的身份和职份在我们身上?我们有何等的指望?得了何等丰盛荣耀的基业?何等浩大的能力,是透过我们的灵魂体、关系和事奉要显现出来?何等美善的恩赐和全备的赏赐,不停地临到我们生命里?我们要成为继续领受活水也要分出活水的"加利利海",绝不要成为只关注领受而不懂得分享的"死海"。当我们分享的越多,在我们生命里的泉源所喷出的活水就越丰富又新鲜。从宝座流出来的活水,其水量水流越来越多起来,成为大海;这河水所到之处,凡滋生的动物,都必生活;各样的树木生长在其河的两边,每月结出各样新果子,树上的果子必作食物,叶子乃为治病《结 47 章》。在五旬节那天,120 门徒和 3000 人的变化,不但是领受圣灵而重生,乃是"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传福音救济人,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我们不但要努力行善,更是将眼光继续要放在"神的引导、供应和帮助"!

**检讨 1.我重视别人的财产(财物/知识/福利/时间)和社会的财产么? 我常常犯哪种偷盗的罪? 察察看要悔改得洁净的罪没有! 为要全然脱离偷盗的罪,我应该如何悔改? 也列出以后特别要谨慎的事!**

**检讨 2.察察看我在为"我的永生生命和荣神益人的使命"寄居在地上的日子里,真正需要哪些东西? 有没有主一来都丰富供应? 若是真贫穷,我应该从中要得哪些的信心、更新、答案和见证? 在我职场生活里,我所关注的是甚么? 生命和关系? 工作本身? 赚钱?**

**检讨 3.我常常关注别人的需要,喜爱将"主委托我的时间、财物、恩赐"与需要的人一同分享么? 主天天为我安排哪些需要我帮助的人? 以担当使命为中心生活的时候,看到如何的智慧、能力、恩赐、赏赐临到我身上? 在如此生活事奉的日子里,主为我敞开哪些门路和疆界?**